

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從事石梯坪遊憩區水域活動申請表

申請人 (代表人)			出生年月日：
			身分證字號：
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：		緊急聯絡人：
	傳 真：		緊急聯絡人電話：
	地 址：□□□□□		
活動資訊	下水上岸地點		活動種類：
	申請日期 (請詳細註明活動日期，最多一個月。)	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	☐ 獨木舟： 艘 (不得單人單艘) ☐ 立式划槳： 艘 ☐ 小船： 艘 ☐ 其他
	申請類別： ☐ 未具營利性 ☐ 水域活動經營業者		活動總人數： 人 (請填寫活動人員名單，單人免填)
活動概述	☐ 個人(團體、單位)休閒 ☐ 帶客從事水域活動 ☐ 其他_____		
相關措施	水污染防治措施 ☐ 不丟棄任何垃圾(垃圾攜走) ☐ 不破壞生態 ☐ 其他：		安全措施 ☐ 救生衣 ☐ 哨子 ☐ 無線通訊(或手機) ☐ 救生浮標 ☐ 其他：

一、依據法令及規定：

「發展觀光條例」、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、「東部海岸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」、「東部海岸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」等。

二、申請須知：

- (一) 如申請類別為水域活動經營業者，請保險資料於活動前親送、寄送或傳真至本處管理站備查。
- (二) 花蓮管理站：電話：03-8781452、03-8671326、 傳真：03-8671327

三、本人及活動同行人同意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單位(人)應完成本申請程序，方得進行水域活動。
- (二) 若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因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水域活動時，得通知申請單位(人)改期，申請單位(人)不得異議。
- (三) 活動應遵守「東部海岸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」、「東部海岸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」等。
- (四) 從事水域活動如遇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事，本處得逕行管制，不予開放。
- (五) 為確保本場域借用單位(人)活動安全，進行水域活動不得脫下救生衣或解開其扣環連接帶；並避免與既有業者航道發生衝突，易造成遊艇、遊客安全之疑慮；且不得妨礙其他機關、團體或個人於石梯坪遊憩區申請許可活動區域內之合法活動或權益。
- (六) 本申請表資料有異動時，需於從事水域活動前重新申請。
- (七) 本場域範圍於颱風陸上警報發布時起或各種水域活動發生事故時，暫停各項水域活動。
- (八) 如違反本申請書者，本處人員得立即停止該等活動進行，並依規定處理。

切結書

本人及活動同行人向貴處申請從事石梯坪遊憩區水域活動，申請使用時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均已充分瞭解及同意遵守前項法令及規定、秩序責任，並自行負責活動安全，所使用之活動器材設備由本人自行持有及保養維護，倘因水域活動器材設備致傷亡之情事，皆非管理處之責。除將遵守規定執行外，亦已充分了解水域活動具一定程度之潛在風險，並願自行負責承擔此一風險，倘有任何意外發生，同意放棄對管理處之法律求償與訴訟。所填資料及證明文件確實無訛，如有偽造、變造或記載不實者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

此 致

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立書人： (簽章) 年 月 日

以下為本處同意備查/報備欄位

承辦人	單位主管	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

附件-活動人員名單

[illegible]